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葉倩敏(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2 年第 539 號；[2023]HKCFI 983

裁決：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並須支付港幣 30,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及裁決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裁決理由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訟法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和警務處處長(代表警務人員)批出禁制令(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¹，禁制任何人：
 - (a)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b)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 (c) 協助、造成、慫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2. 於 2020 年 9 月 6 日，一名警務人員在香港一場非法公眾遊行中截停並制服一名 12 歲女童，該名女童跌倒在地上(該事件)。
3. 翌日，被告人在其 Facebook 帳戶發布一篇帖文(該帖文)，文中顯示據稱涉及該事件的警務人員(該警員)的個人資料。該帖文載有連結連接到一則載有該警員及其妹的個人資料的 Telegram 訊息。該帖文亦述明“記得唔好 share 出去呀”、“為大家介紹”、“2020/9/6 推跌 12 歲小妹妹個隻狗”及“老豆搵仔料”。該帖文公開予任何連接到互聯網的人士閱覽。
4. 該帖文導致該警員及其妹在社交媒體平台遭起底，以及遭受不同嚴重程度的滋擾、侵擾和恐嚇。被告人在 2020 年 9 月 8 日自行移除該帖文。
5. 鑑於被告人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司長向她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審訊首日表示不會就有關法律責任抗辯，原訟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判刑。

¹ 該命令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訂，並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長及更改。



爭議點

6.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1881&QS=%2B%7C%28HCMP%2C539%2F2022%29&TP=JU)

7. 在決定民事藐視法庭的適當刑罰時，一般原則包括：

- (a)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藐視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第 37(1)及 40 段)
- (b) 除非另有減刑因素，否則因違反禁制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的量刑起點和基本刑罰為監禁，刑期一般數以月計。(第 37(3)段)
- (c) 就民事藐視法庭而言，監禁應視為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施加的制裁。如藐視行為並非蓄意或輕藐，只在極少情況下判處監禁屬適當刑罰。對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處監禁通常是適當的。(第 37(4)、(6)及(8)段)

8. 在本案判處刑罰時，法庭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該帖文僅發表了一段短時間一事無關宏旨。個人資料一旦在互聯網或社交媒體上被公開披露，即使披露源頭其後被移除，有關的個人資料幾可肯定會永久公開。廣泛廣播和發布資料之便使違反法庭命令的情況更嚴重，而非更輕微。(第 41 及 51 段)
- (b) 被告人在該帖文述明“記得唔好 share 出去呀”，顯然是企圖煽動該帖文的讀者向他人分享該警員的個人資料及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此舉使違反禁制令更為嚴重，是加刑因素。被告人必定知道該帖文有何效果，並企圖達到該效果。(第 52、55 段)
- (c) 違反禁制令是出於未經思索、衝動或憤怒並非有力的減刑因素，尤以在互聯網或社交媒體散播個人資料為然，因為只需幾下按鍵，便可造成嚴重和長遠的影響。(第 55 段)
- (d) 被告人在發布該帖文翌日自行移除該帖文。(第 53(1)及 56(1)段)
- (e) 被告人的行為不屬於最嚴重的情況。她只是轉貼個人資料，並非個人資料外洩的始作俑者。(第 53(3)及 56(2)段)
- (f) 被告人的個人情況。(第 56(3)至(11)段)



- (g) 發布該帖文與展開本法律程序之間的延誤。某程度上，被告人發布該帖文的後果已經困擾她一段相當的時間(這可從她顯然不願意或無能力參與本法律程序或可反映一二)。(第 57 段)
9. 考慮到本案案情後，適當的刑罰是監禁 21 天，緩刑 12 個月。(第 58 段)
10. 在訟費方面，法庭認同在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通常會頒令由藐視法庭者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然而，由於刑罰和訟費可視為有關法律程序對被告人構成影響的綜合元素，在處理訟費時只要求被告人分擔部分訟費，也可反映適當的相稱程度。因此，原訟法庭命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30,000 元，以分擔司長在本法律程序中的訟費。(第 59 至 6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4 月 14 日